

##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徐大同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大同先生持有公司546,6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136,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徐大同
2. 股东持股情况介绍：截至本公告日，徐大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46,6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股权激励行权股份以及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拟减持股票数量136,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3-036

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则不减持。

7. 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徐大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大同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四、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 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1. 徐大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2日